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教发〔2023〕126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行动计划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学校制订了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各相关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

2023年11月17日

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动计划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，强化学生学业过程管理，构建常态化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机制，实现学业困难学生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帮扶，引导和帮助学业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子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指导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。教务处负责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开展；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组织指导各学院学生管理人员开展学业帮扶工作，组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援助工作；各学院负责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具体实施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、院长为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，教学管理人员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专业教师等为成员的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。

第四条 根据学生必修课不及格情况，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。每学期开学初补考结束后，必修课不及格累计达到 10 学分为黄色预警；必修课不及格累计达到 15 学分为橙色预警。同时，对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有困难的毕业生要“一生一策”进行帮扶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按时顺利完成。

第五条 工作程序

（一）确定预警名单。每学期初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联合发布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通知，启动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。根据教务系统学分统计结果，确定本学期学业预警学生名单、预警等级和上一学期解除学业预警学生名单，反馈给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各学院。

（二）下达预警通知。各学院根据预警学生名单及等级，及时下达学业预警通知。预警通知对象包括学生本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家长。学业预警名单中如涉及留学生、双培生还需分别通知国际学院、学籍所在市属高校相关院系。

（三）制定帮扶计划。根据预警学生实际情况，各学院要认真分析学生学业困难的具体原因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和措施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构建由教学管理人员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专业教师、学生家长等齐抓共管的学业帮扶工作体系。

（四）开展学业帮扶。各学院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小组应明确分工、密切配合、多措并举、多元助力，通过家校互通、学院联动、同学互助等形式，为学生提供有效的学业帮扶服务，督促

学生按时完成补考、重修、课程加选等培养环节，引导学生提高学习能力与学习兴趣，帮助学生适应并融入班级与集体，并详细记录帮扶过程，形成动态管理台账，对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及帮扶进展实时跟进。

（五）做好工作总结。每学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启动后，各学院要梳理当前学期学业预警学生名单，同时对照上一学期解除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及学业帮扶台账，总结上学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成效和不足，形成工作报告报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第六条 各学院应充分调动专业教师参与学业帮扶工作的积极性，采取集中课堂辅导和课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帮扶。涉及非本学院开设课程的，可由学业预警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教务处协调相关学院开展集中学习辅导。

第七条 各学院开展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时，应对学业预警学生实施动态跟踪管理，对阶段性帮扶效果不理想的学生，应分析原因，及时调整优化帮扶计划和措施。对于毕业班学生，在第七学期（五年制第九学期）初要重点关注所修学分是否达到毕业要求，学分达不到毕业要求的，要指导学生及时办理课程加选等工作。对于留学生、双培生等要加强与国际学院、双培生学籍所在市属高校联动开展帮扶。

第八条 为配合做好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，学校通过新生入学教育、专业分流宣传和朋辈座谈等方式建立健全学业管理政策知情机制；通过专业前沿讲座、科技创新竞赛等形式提高学生的

专业认知与兴趣；通过十佳班集体评选、优秀党支部评选和文明宿舍建设等方式提高学生集体荣誉感；通过健全智慧教育平台课程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支撑。

第九条 建立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领导小组、学院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小组交流与会商机制，定期开展工作座谈会和经验分享会，搭建部门沟通平台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。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会商、研判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决策原则切实做好学生学业帮扶工作。

第十条 学校将不定期对学院的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。对学业帮扶程序规范、帮扶成效显著的学院给予奖励；对学业帮扶记录不完整、帮扶措施不到位、帮扶效果不理想的学院给予指正，并限期整改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学业帮扶成效不明显的学生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相关人员组成专班，与学生本人及家长充分沟通，找准学生学业困难根源，进行有针对性帮扶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双培生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